**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6學年度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生**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

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 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 定量表等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 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 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 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 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 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 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 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前兩項人員應主動遵守迴避原 則。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處以書面

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 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教務處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積極了解並輔導 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一.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 4 個領域之學生。

二.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三.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四.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五.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六.命題教師：由任教班級學生(補考學生)人數多數者之教師(或採題庫方

式)。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

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 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八.補考領域科目：七大領域科目。

九.彈性作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

域)。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領域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 **備註**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其它 |
| 國文 | 3次段考  (80%) | 口頭測驗  (20%) | 平時紙筆測驗 (30％) | 國文習作、作文及其他實作項目(30％) | 學習態度 (30％) | 特殊表現(10%) |  |
| 閱讀  與寫作 | 3次段考  (100%) |  | 寫作測驗、閱讀學習單及其它實作(50%) |  |  |  |  |
| 英語 | 3次段考  (60%) | 3次聽力測驗(20%)、口語評量(20%) | 平時紙筆測驗 (30％) | 英語習作及其他作業  (30％) | 學習態度 (40％) |  |  |
| 數學 | 3次段考  (100%) |  | 平時紙筆測驗 (25％) | 作業 (25％) | 學習態度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領域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 | | | | **備註**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測驗 |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 | 其它 | |
| 自然 | 3次段考  (60%) | 實作  (40%) | 平時紙筆測驗 (40％) | | 自然習作及其他作業  (30％) | | | 學習態度 (30％) | | 參與校外競賽於該次段考**平時成績**加分，加分方式如下：  （1）市級：第一名（＋5）、第二名（＋4）、第三名（＋3）、佳作（＋2）、參加（＋1）。  （2）全國：第一名（＋10）、第二名（＋8）、第三名（＋6）、佳作（＋4）、參加（＋1）。 |  |
|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 | 3次段考 |  | 平時紙筆測驗 (50％) | | 社會習作及其他作業 (30％) | | 學習態度 (20％) | | |  |  |
| 健體  (健康教育、體育) | 紙筆測驗  (1學期1次) | 實作  <附件一> | 評量項目及方式如<附件一> | | | | | | | |  |
| 藝文  (音樂、美術、表演) | 紙筆測驗 | 實作(50%)每學期三次：平面作品、立體實作、口頭報告、分組展演 | 平時紙筆測驗 (50％) 每學期三次：學習單、課本作業、書面報告、檔案評量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學期末總成績之加減分)：  加分(1~10分)→互動良好、熱心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表現  減分(1~10分)→學習態度、秩序、整潔、用具準備、出席狀況、遲交作業、不專注、破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領域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 | **備註**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測驗 |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其它 |
| 綜合  (童軍、家政、輔導) | 作業(50%)  學習單、課本作業。 | 實作(50%)  紙筆測驗、實務操作(繩結等)、作品(手工藝) |  |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減蓄意缺課、上課遲到等。 | |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參與、回答問題；減上課吵鬧不參與。 | 任教輔導活動科的教師，請配合生涯檔案整理學習成果後結算定期成績。 | 表現優異者可給予90↑給予肯定；表現極不理想者亦可給予60↓以示提醒。但在平均成績上，希望能維持『60分』以上。一般平均範圍約『70~90』分為主。 |

**※特教生**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南教市中〔一〕第 1020015944 函發布)之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 方式實施：

一、 實施對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 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二、 評量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並 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 評量方式與標準： 由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 整者，得與資源班老師討論，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一） 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二） 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任課老師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資源班教師，及相 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 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 評量方式多元化，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得延長 考試時間。必要時得向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提出校內考試需求申請，提供相關 輔具，或調整測驗情境。

4. 學生在資源班如有平時評量結果，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 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

5. 如需登錄資源班考查成績時，應在學籍紀錄簿上註明為資源班考查成績。

※ 段考 成績計算請採**「全採原則」**：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身障學生

＊適用科目: 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部份需求領域

※ 平時考 成績計算請採**「比例原則」或「全採原則」**：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身障學生

＊適用科目: 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科目

（1）若該科**僅部分節數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比例原則，以下列 方式計算：

資源班節數 總節數

× 資源班成績 +

普通班節數 總節數

× 普通班成績

（2）若該科**全部節數都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全採原則，採計方

式包含：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及學習態度等。

＊ 因考量每位身障生之學習狀況因人而異，資源班老師亦可視情況彈性調 整，給予該生適切且合理的成績

四、 本實施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